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3011號

上訴人 喬安娜服飾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福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北簡字第一三〇一一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萬捌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玖佰捌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秋芬